

# 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师政人事〔2017〕7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退休教师的返聘工作,进一步做好我校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充分发挥退休教师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部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1〕71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返聘教师是指原属我校的退休人员,因工作需要,被返聘到学校继续任教的教师。

**第三条** 因学科专业紧缺,短时间内无法补充相关师资的教学单位方可提出申请返聘教师。

**第四条** 返聘工作遵循按需返聘、本人自愿、合同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返聘条件与程序

### 第五条 返聘条件

(一)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政治立场正确,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品行端正,为人师表;

(二) 具有比较突出的学术专长和学术造诣,能够为学校的人

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提高等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年龄应在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返聘后的工作任务。

### **第六条 返聘程序**

（一）提出拟返聘人选。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提出拟返聘人选，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报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填写《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报送至人事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签订协议。确定聘用后，学校返聘的教师，由学校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各教学单位返聘的教师，由各教学单位与聘用教师签订聘用协议，明确聘期、职责和待遇等相关事宜，并报人事处备案。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校对返聘教师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各教学单位对返聘教师进行直接管理和考核。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向宣传部和教务处分别报告返聘教师的师德表现和课堂教学情况，同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八条** 返聘教师聘期内有违反政治纪律、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或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并终止相

关聘用待遇。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返聘教师业务档案，根据返聘教师所承担教学任务，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对返聘教师进行考核，并将其任教情况评价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返聘教师本人。

**第十条** 返聘教师须按所聘用单位要求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十一条** 返聘教师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聘用者，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所聘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聘用单位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

#### **第四章 聘期与待遇**

**第十二条** 返聘教师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聘用期满后视工作需要及个人身体状况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返聘。

**第十三条** 返聘期间的待遇以课酬形式体现。

**第十四条** 学校返聘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的课酬按照学校和所聘用单位各付50%的比例共同承担。每学期结束后，受聘人员须填写《返聘教师工作量登记表》（见附件2），聘用单位要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返聘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的课酬发放标准为：

1.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正高级职称教师的课酬为200元/课时。
2. 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的课酬为100元/课时。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返聘教师的具体给付标准由具体聘用单位自行确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聘用管理细则及考核办法，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关于返聘教师和聘请校外教师担任教学工作暂行办法（修订）》（师政人事〔2005〕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退休时间	
所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原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拟返聘单位			拟返聘岗位		
主要业绩					
返聘理由					

聘 期 内 需 其 承 担 的 工 作	1. 返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聘期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聘 请 单 位 意 见	<p>聘请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意见：</p> <p>聘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人 事 处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此表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返聘单位 1 份、返聘退休教师 1 份、人事各 1 份。

## 附件 2

## 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工作量登记表

学年      学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职称		所任教学院	
性别		学历学位		教学起始时间	
教 学 工 作 量	课 程 名 称		任课专业、年级/班级	学生数	课时数
合计总教学时数					
聘 用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研 究 生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 事 处 审 核 意 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于每学期期末填写，所填的工作均指本学期内所承担的工作。

## 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

乙方（受聘人）：

根据乙方教学工作需要，经研究，甲方同意聘任乙方为返聘教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聘任乙方为返聘教师，在乙方工作单位从事具体教学、科研工作，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授课时数，按照每课时元人民币/折合课时的标准按学期支付课时酬金（包含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录入等）。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并于每学期末对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者，甲方有权终止聘用。

三、乙方在工作期间，须完成《广西师范大学返聘教师情况登记表》中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要求，或有明显失职行为，甲方有权解除聘用合同。

四、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人事处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